重庆科技学院文件

重科院〔2019〕240号

重庆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重庆科技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2019年第2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科技学院

2019年7月16日

重庆科技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水平特色科技大学建设，规范科研平台建设、管理与考核，促进科研平台开放与共享，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根据《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和《重庆市科技平台管理办法》（渝科委发〔2015〕7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科技创新基地，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学校科研平台按照统筹规划、分类建设、开放合作、严格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科研平台的设立应有利于学科科研建设的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有利于集聚校内相关资源、技术和人才，有利于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建成优势特色明显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

第四条 科研平台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三个层次。国家级科研平台包括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高端智库、高校新型智库等；省部级科研平台包括省部级（重

点）实验室、省部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高校智库等；校级科研平台包括经学校认定的各类科研平台。

第五条 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渗透，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部门、跨地区组建（合办、协办）国家级、省部级和国际合作等各类科研平台。

第二章 职能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科研处是科研平台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编制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关的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编制科研平台建设方案，牵头组建跨学科、跨领域、跨专业的科研平台。

（二）负责组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的申报、遴选和推荐等工作，负责组织校级科研平台的立项、重组、合并及撤销等工作，负责组织各类科研平台的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三）监督平台建设任务及建设经费执行。

（四）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五）负责组织对各级科研平台进行年度考核。

第七条 学院（部）是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的依托单位和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本学院（部）科研平台建设发展规划，组织

各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

（二）落实科研平台建设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人员配备，提供科研平台建设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

（三）根据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负责科研平台建设与日常运行管理。

（四）负责遴选和推荐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主任及科研平台负责人。

（五）配合做好科研平台的建设、检查、评估、验收及年度考核工作。

（六）负责科研平台研究方向、研究目标、研究任务等重大调整的相关事宜。

（七）负责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台高效、安全运行，并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的相关环保要求。

第八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是平台建设运行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科研平台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与完善科研平台内部管理制度，负责科研平台建设方案的制定、实施和日常运行管理。

（二）负责凝练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组建科研团队，确定科研任务及发展目标，拟定平台建设计划，撰写科研平台的年度报告。

（三）负责编制科研平台运行所需费用的预算，合理使用平台建设经费。

（四）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合作开放与资源共享，增强科研平台的社会服务效果。

（五）配合完成平台的检查、评估、验收和考核工作。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九条 省部级及以上层次科研平台的申报由依托学院(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和推荐。学校鼓励学院（部）与地方政府、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

第十条 校级科研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具体的研究方向，具备承担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二）原则上应以重点学科为依托，具备培养本领域及相关领域研究生的能力，拥有一支科研业绩显著、结构合理、团结协作、敢于创新的科研队伍。

（三）有相应的场地、实验仪器设备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四）具有较为稳定的研究任务及经费来源，承担过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能够为平台建设和正常运行提供相应的支撑和保障。

（五）平台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作风优良；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立项程序如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平台，按照要求填写科研平台立项申请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

（二）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平台进行评审。

（三）经学校批准并签订任务书，正式立项。

第十二条 省部级及以上层次科研平台的建设期限以相关文件为准，校级科研平台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有独立法人的科研平台由学校统一管理，跨学科建设的科研平台由牵头学院（部）管理，其他科研平台由依托学院管理。

第十四条 省部级及以上层次科研平台的更名、变更研究方向等须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执行；校级科研平台更名、研究方向、目标任务及组织结构调整等，须由依托单位组织论证后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科研处审核。

第十五条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科研平台的科研成果属于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具备法人资格的科研平台的科研成果归法人所有或依据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部级及以上层次科研平台的经费管理按照上级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预算一定的科研平台运行管理经费，按照扶优扶特原则予以支持，重点向管理规范、业绩突出的科研平台倾斜。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注重提高平台资源的使用效率，重视平台的网站建设、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和归档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九条 省部级及以上层次科研平台的考核与评估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考核与评估依据任务书和年度计划执行，主要包括平台的成果贡献、运行管理两部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科研平台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纳入科研平台和依托单位年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成果贡献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当年学校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

（一）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以重庆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平台骨干成员为第一完成人）。

（二）获批国家级项目 3 项以上（重庆科技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或平台骨干成员为项目负责人）。

（三）发表顶级期刊论文（Science、Nature、中国社会科学）

1 篇以上，或 SCI 一区收录论文 3 篇及以上，或 S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重庆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四）完成国家行业标准 1 部或省级标准 2 部（重庆科技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或平台骨干成员为第一完成人）。

（五）咨询报告等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 篇（次）以上。

第二十三条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给予一年时间进行整改并核减下一年度平台运行管理经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撤销该平台；对验收获评优秀的科研平台优先推荐申报上一层次科研平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省部级及以上层次科研平台的命名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校级科研平台按重庆科技学院 XX 研究院（中心、基地、所、室）、重庆科技学院 XX 实验室等形式命名。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科技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重科院〔2014〕104 号）同时废止。

重庆科技学院科研基层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基层组织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科研基层组织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科研基层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科研水平及科研质量，根据《重庆科技学院内设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重科院委〔2018〕31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基层组织是经学校批准或备案设立的研究院（中心、所、室）、实验室、研究团队等，应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任务，有相对固定的研究人员，有开展研究工作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科研处是科研基层组织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各科研基层组织进行目标管理与建设指导工作。

第四条 依托学院（部）负责科研基层组织的建设与发展，各科研基层组织负责人负责科研基层组织的日常运行与管理。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五条 科研基层组织的设立应充分考虑学科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求。科研基层组织分为一级科研基层组织、二级科研基层组织和三级科研基层组织。

第六条 一级科研基层组织是根据发展需要，由学校统一决

策批准设立。

第七条 二级科研基层组织的设立须由依托学院（部）提出申请、科研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批准。

第八条 三级科研基层组织的设立须经依托学院（部）的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学院（部）党政联席会批准后报科研处备案。

第九条 在相同或者相近研究领域，原则上只设立一个科研基层组织。鼓励各科研基层组织之间整合资源、协同创新、共同发展。

第十条 校内各学院（部）与校外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及政府相关部门等）合作设立科研基层组织的，须有合作协议或相关文件，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一条 科研基层组织的设立原则上应以国家级、省部级及企业合作的重大科研项目为依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研究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科研基层组织时须填写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成立事由及设立期限、拟定的研究领域及特色、研究任务及建设目标、当前承担的项目与课题、经费来源与额度、校外合作方介绍及其他事项等。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处负责对科研基层组织的申报、运行、建设

进行指导。各依托学院（部）负责完成对批准设立的科研基层组织进行指导、管理及考核，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十四条 二级科研基层组织的调整或撤销，由依托学院（部）提出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三级科研基层组织的调整或撤销，经依托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学院（部）党政联席会批准后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六条 科研基层组织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撤销:

（一）成立后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或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一年效果不明显的;

（二）运行保障条件不足;

（三）负责人调离或辞职;

（四）不能正常运转;

（五）不接受管理与考核;

（六）从事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意识形态相关规定、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本管理办法等，给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给学校资产带来重大损失;

（七）其他应予以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考核与绩效

第十七条 一级科研基层组织的考核参照校级科研平台进

行。二级和三级科研基层组织的考核以依托学院（部）为主，依托学院（部）应在每年 12 月底将本单位科研基层组织当年的考核结果及下一年的任务指标一并交科研处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处根据依托学院（部）提交的考核结果，对各项完成指标进行复核和抽查。

第十九条 对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基层组织，其考核结果将纳入依托学院（部）的年度考核。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二级科研基层组织须以“重庆科技学院 XX 研究院（中心、基地、所、室）”“重庆科技学院 XX 实验室”等形式命名。

第二十一条 三级科研基层组织须以“重庆科技学院 XX 学院（部）XX 研究所（中心、室）”“重庆科技学院 XX 学院（部）XX 实验室”“重庆科技学院 XX 学院（部）XX 研究团队”等形式命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